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文件

苏市监管发〔2023〕132号

---

## 关于开展“苏质融”业务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各县级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原苏州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加快质量强省、质

量强市建设要求和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规〔2023〕6号），进一步整合多方金融资源，加大对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改善质量信誉企业的融资环境，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苏质融”业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市监〔2023〕245号）部署，在前期开展“苏质贷”工作的基础上，现就开展“苏质融”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苏质融”概况

“苏质融”是指将质量数据要素与金融服务相融合，引入银行、期货、担保等金融机构，为具有质量荣誉、标准、认证等元素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的业务。“苏质融”业务涵盖质量信贷、融资租赁、期货套期保值、保险担保等多个方面，支持社会资本为质量信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拓展质量数据要素融资方式和渠道。

## 二、“苏质融”企业库范围

（一）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二）取得质量品牌建设相关荣誉、通过标准化实践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质量认证获证等企业，具体分为质量信誉Ⅰ类、Ⅱ类、Ⅲ类、Ⅳ类等四种类型（见“附件1”）。

（三）近三年无安全生产、环保、纳税等方面的不良处罚记录。



### 三、主要内容

#### (一) 引入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升级原“苏质贷”产品的部署，在省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设立“苏质贷”子产品，通过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鼓励合作银行支持“首贷”企业，为企业库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苏质贷”产品单户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期（含）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优惠条件：设定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省财政厅根据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不良贷款代偿情况等，每年确定投放贷款的额度上限。对质量信誉I类、II类、III类企业投放的“苏质贷”，贷款利率分别不高于LPR+30个基点、LPR+50个基点、LPR+80个基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对于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贷款，省风险补偿基金承担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合作银行承担2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对于单户贷款1000万元（不含）至3000万元的贷款，省风险补偿基金承担5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合作银行承担5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 (二) 增加企业融资服务渠道

1.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独特优势，聚焦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为企业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助力企业引进

关键设备、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扩产升级。

**2.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服务。**鼓励合作期货机构通过套期保值、“保险+期货”等模式，为质量信誉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基差贸易以及交割服务、交易咨询、场外衍生品服务等内容，助力企业锁定原料成本，实现稳定生产经营。

优惠条件：手续费方面，企业可申请期货套保最优惠手续费，交割、仓单质押等环节最优惠手续费；期货套保保证金方面，企业期货账户权益达到100万元以上，保证金比例按照交易所标准收取，不额外加收；场外期权保证金方面，质量信誉I类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质量信誉II类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万元，质量信誉III类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50万元。

**3. 协同推进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支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本地各类型质量信誉企业融资状况，围绕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差异化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推动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

### （三）补充担保服务措施

**1. 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减少重复尽调，提高担保效率，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为质量信誉中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质量信誉企业在申请“苏质贷”子产品、开展融资租赁服务等业务时，可追加担保等措施进行贷款。

**2. 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提升质量信誉企业风险



保障水平，针对企业特质及场景定制财产保障、员工保障、安全生产责任保障等专属保险产品，优化完善保险服务，依法合规为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

#### 四、操作程序

（一）宣传发动。各地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原苏州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各有关银行等部门要发挥桥梁作用，早发动、早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基层分局、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等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做好“苏质融”政策宣传和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增加企业融资服务渠道，提高企业融资效率，不断扩大“苏质融”的影响力和知晓度。

（二）融资申请。各地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原苏州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等单位要联合合作金融机构主动与有融资需求的质量信誉企业联系，制定相应融资计划，引导企业登录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jssjrfw.com/#/home>）申请“苏质融”产品。企业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省金融服务平台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三）融资审核。合作金融机构对质量信誉企业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并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四）融资发放。金融机构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合作企业开展融资服务，并向各县级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同步在省金融服务平台上录入结果。各县级市（区）市场监管局每月汇总融资成交信息，并报至市市场监管局。

## 五、保障措施

各地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原苏州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等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充分认识开展“苏质融”业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改善质量信誉企业的融资环境的重要意义，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早落实落地。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上级部门的分工部署，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协助省市场监管局做好省“苏质融”企业库建设管理工作，帮助与省市场监管局签订“苏质融”合作协议的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协议要求开展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企业名录推送给苏州金融机构，指导苏州地方金融组织为企业做好金融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做好合作金融机构的具体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合作金融机构明确服务专员，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做好产品的有效落地，推出“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租赁”等多种组合服务模式。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苏质融”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合作金融机构名录。

（二）丰富服务形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地区发展实际，推动质量荣誉、质量标准、质量认证等质量元素与本地金融机构产品模型紧密融合。围绕不同成长阶段的质量信誉企业差异化投融资需求，灵活用好名录库，协助企业找准发展定位，通过产学研交流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包含银行、保险、期货、担保等金融机构参与的“苏质融”推广活动。

（三）强力推进落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向地方政府



汇报请示，积极协调争取有关政策支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将“苏质融”工作作为推动本地建设质量强市（区）工作的重要内容给予高度重视。对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苏质融”取得明显成效的县级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将给予通报表扬并加大支持力度，并作为推荐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的参考因素。

- 附件：1. 质量信誉企业类型  
2. 各县级市（区）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质量信誉企业类型

(一)质量信誉 I 类企业包括质量奖: 苏州市市长质量奖(含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及以上获奖企业、江苏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承担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企业、国际(国家)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等;

(二)质量信誉 II 类企业包括苏州市质量奖获奖企业、县级市(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江苏精品”“苏州制造”认证获证企业、江苏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承担江苏省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企业、地方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等, 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国家统一推行的产品类认证制度获证企业, “三同”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有奖励政策的认证制度获证企业, 参加省级高端品质认证创新制度试点示范的企业;

(三)质量信誉 III 类企业包括江苏质量信用 A 级企业,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但不在质量信誉 II 类企业范围内的质量认证获证企业(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等项目);

(四)质量信誉 IV 类企业包括目前尚未取得质量荣誉, 但成长性好、注重诚信、重视质量管理和质量创新, 具有强烈融资意愿的企业, 由企业自愿申请入库。



## 附件 2

### 各县级市（区）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人	部门职务	电 话
张家港市	张 洁	产品质量监管科科长	58799505
常熟市	邵华伟	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52897884
太仓市	王蕴秋	质量管理与监督科科长	53516908
昆山市	张 琳	质量监管科科长	57797026
吴江区	陆 遥	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管科科长	63952103
吴中区	杨激心	质量管理与监督科科长	65251500
相城区	顾 倩	质量与标准监管科科长	65768287
姑苏区	王友俊	质量管理与监督处处长	68728617
工业园区	金筱青	质量标准处处长	66681255
高新区	陈海元	质量监管处处长	68091679
张家港 保税区	杨 栩	质量监管科科长	58338213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